

第 4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重要決議(95/4/25)

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本公司業經會計師核閱之九十五年度財務預測，
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公告申報。

案由二：為辦理轄屬北區分公司南勢角服務中心（南勢角基地）
以合建方式開發為高科技住宅出售，及將南區分公司
之墾丁機房（墾丁基地）開發為休閒旅館案，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案由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
規定程序辦理。

（二）案由修正為：為辦理轄屬北區分公司南勢角服務中心
（南勢角基地）以合建方式開發為高科技住宅出售，
及將南區分公司墾丁機房（墾丁基地）採共同投資、
委託經營方式開發為休閒旅館案，提請 公決。

案由三：擬再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案由後通過，並提報本公司 95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二）案由修正為：擬再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
之二」（草案），提請 公決。

案由四：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第二十二條條文，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報本公司 95 年度股東
常會討論。

案由五：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草案）」
，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案由及第十八條之二後通過，
並提報本公司 95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二）案由及第十八條之二修正如下：

1.案由修正為：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二條
及增訂第十八條之二（草案），提請 公決。

2.第十八條之二「---，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執行
職務發生或被指控發生疏失、錯誤、義務違反、不實或
誤導性陳述等之行爲而造成公司---。」，修正為：

「---，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發生疏
失、錯誤、義務違反、不實或誤導性陳述等之行爲而
造成公司---。」